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吳俊志

上列聲請人聲報于緻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于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于緻公司）之清算人，現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簿冊，向鈞院聲報清算完結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含：(一)了結現務；(二)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；(三)分派盈餘或虧損；(四)分派賸餘財產。又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同法第32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附具(一)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(二)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準此，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如清算人所聲報之清算終結日在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前，形式上難認其已完成該等職務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清算人曾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4日、2月5日及2月6日於日報之全國版刊登公告催告于緻公司之債權人應於3個月

01 內申報債權，有清算人所提出之太平洋日報報紙3件在卷可
02 憑（參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41號卷）。惟清算人於催告債
03 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未屆滿前，即造具相關資產負債表損益
04 表、收支表及財產目錄等表冊送監察人審查、提經股東會承
05 認，則是否尚有于繳公司之債權人申報債權尚未可知，聲請
06 人未依前揭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清算，自難謂清算程序業已完
07 結。從而，清算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08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清算人應造具申報債權期限屆滿
09 後即114年5月6日後之相關表冊，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
10 認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